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3
10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务会议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
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
1993/3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导言 | 1 - 2 | 3 |
|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3 - 14 | 3 |
| 二、大会采取的行动 | 15 - 17 | 5 |
| 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加强与各项活动的 业务化 | 18 - 24 | 6 |
| 四、优先的业务活动 | 25 - 58 | 7 |
| A. 跨国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经济、环境犯罪 | 26 - 34 | 7 |
|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和暴力犯罪 | 35 - 38 | 9 |
| C. 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率、公 平性、改善,包括信息管理 | 39 - 53 | 10 |

目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D. 协作和协调 | 54 - 58 | 14 |
| 五、咨询服务 | 59 - 66 | 15 |
| 六、援助维持和平行动以加强民主与正义 | 67 - 71 | 17 |
| 七、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72 - 77 | 18 |
| 八、结 论 | 78 - 81 | 19 |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1号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进展。本报告就是为响应这项请求而编制的。

2. 本报告摘要突出了为继续执行这些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补充了该委员会也收到的有关具体问题的其它报告。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 各成员国支持了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第二届会议证实的优先专题。许多代表团尤其支持例如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有组织和跨国犯罪以及保护环境，作为优先专题去指导新的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欢迎倡议于1994年在意大利举办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和关于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的国际会议。曾经认识到，联合国不同实体与涉及类似问题的国际组织之间需要密切合作。曾经强调了同秘书处人权中心、药物管制规划署、金融行动工作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曾经强调了对于会议地点作出决定的重要性。各代表团指出，体制能力不足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最弱的一点，它们表示希望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升格会尽可能早日生效。理事会在该委员会的提议下，通过了9项决议和3项决定。

4. 理事会关于对妇女施加的各种刑事暴力的第1993/26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努力以刑法禁止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行为；敦促各国政府全力支持在联合国大

会上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议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

5. 理事会第1993/27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以便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6. 理事会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第1993/28号决议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的结论》;请秘书长考虑有无可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内进行环境犯罪领域的活动,特别是把环境犯罪列为技术合作方面的一个事项。

7. 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请秘书长筹办定于1994年第三季度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会议的目标包括审查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在世界各个区域造成的问题和危险并且拟订打击犯罪的有效战略。

8. 理事会第1993/30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继续研究管制犯罪收益问题以及其它问题;欢迎倡议于1994年在意大利举行关于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的国际会议。

9. 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1993/31号决议重申该方案的重要性及其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对面临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响应以及使会员国能够实现预防国内及跨国犯罪和改进对犯罪的对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主要决策机构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

10. 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核准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并核准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

11. 理事会第1993/33号决议表示赞赏乌干达政府向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主办设施,并鼓励其它国家和机构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2. 理事会第1993/241号决定同意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再度任命2人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并建议秘书长今后为增补董事会职

位而提名的人选应当多余拟填补职位的数目。

13. 理事会第1993/242号决定决定了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应当举行8天,还应当向其全体委员会提供全部口译服务。

14. 理事会第1993/243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核可了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并批准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二、大会采取的行动

15.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48/332),其中说,尽管联合国各机构提出吁请,但是从1994年起开发计划署不再提供预算支助后,该研究所的财政基础似乎并无保障。

16. 在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方案的运作期间,曾经强调,由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组织问题转到实务问题,它应当侧重技术援助和实际问题。应当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定的优先次序,建立机制以便达到犯罪方案的具体目标。应当特别注意国家的和跨国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的犯罪。偷运外国人入境问题达到了如此惊人的地步,已经可以威胁群众舆论反对合法移民和合法难民。有人表示关切,该处的资源可能从抵抗犯罪技术援助方案挪用到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该方案的有限预算不可能满足各会员国的要求。其资源份额并不符合大会所定的优先次序。

17. 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第48/101号决议,关于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的第48/102号决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8/103号决议。大会第48/101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请秘书长务必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该研究所提供足够的资源。大会第48/102号决议谴责偷运外国人的外国人的行径;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大会第48/103号决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和高度优先;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立刻实

施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1993/31号、1993/34号决议，方法是向该方案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其任务。

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加强与各项活动的业务化

18. 大会第46/152、47/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加强整个方案，特别侧重于各级设计、执行、监测技术合作项目。它们给该方案以高度优先，并且要求得到适当份额的联合国资源。

19. 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也建议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制订关于业务活动、规划、全面协调的次级方案。大会第47/214号决议通过了该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大会第47/219号决议赞同了秘书长的提议，就是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23-26和33款的拨款总额内提供扩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需的额外经费。它侧重那些需要立刻注意的领域以期培养体制能力和建立巩固基础以便推动大会建议的各项活动。已经查明，从存在空缺员额的方案预算其它款次中重新部署3名专门人员员额，以期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20. 这些决定便利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些结构改变。该处设立了一支队伍，以便处理新的次级方案和进行作业、协商、评价。其它3支队伍目前正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查明的优先领域展开工作。

21.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93年4月13-23日)上，有人说，资源的严重缺乏已经限制了该方案的效能。这样使得难以执行委员会委托的活动，尤其是响应的成员国屡次要求实际的援助。

22. 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理事会第1993/31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并为该处提供其为充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资源，将该处升格为司，由一名司长领导，以期将大会第46/152号、47/91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付诸实施。大会第46/103号决议重申了这些要求。

23. 因此,编制了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拟议的工作方案包括了执行上述决议时所需的活动,同时充分顾到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所查明的优先专题。在编制方案概算时,曾经力求反映各成员国希望加强方案的业务方面和落实新的次级方案有关业务活动、规划、通盘协调的目标。

24. 大会第48/231号决议在常设基础上,结合1994-1995两个期方案预算,从秘书处的其它领域将3名专门人员员额调到1993年该处。此外,根据同样决议,也加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法是提供第2名区域间顾问和增加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之下技术合作活动资源大约\$100万。

四、优先的业务活动

2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欢迎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订的优先领域业务活动所作的努力。它重申了这些优先领域,并且表示关切技术援助需要与方案可得的资源之间的差距。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尽管资源有限,但是仍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去扩大和加强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它在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几个国家政府的协作下,筹办或捐助了4个项目和16次国际会议,参加了9次培训班和讨论会,参加编制了20套建议、手册其它培训教材。

A. 跨国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经济、环境犯罪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号决议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斗争,并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对整个社会影响的资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报告(E/CN.15/1993/3)就是初步响应这次而编制的。目前正在更加重点分析这个问题的具体方面,包括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范围、行为、形式、程度和加以控制的措施。已经完成或正在编制有关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和刑事司

法对策的一系列研究、会议、报告。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将于1994年第三季度，由意大利政府作为东道国，举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该会议将审议国家法规并评价其是否足以对付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以及改革准则；确定在调查、检控、司法各级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最有效形式；审议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并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适当方式和准则；审议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合国公约是否可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第4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单独报告(E/CN.15/1994/4)。

28. 1993年10月，出版了关于防止贪污的《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的副刊，其中向执法人员、决策者、主管人员提供有关反贪污措施的主要形势政策资料。加拿大司法部和一名德国计算机犯罪问题专家起草了《防止和控诉有关计算机犯罪手册》，这本《手册》曾经由德国维尔茨堡大学主持的专家组会议加以审查，也作为《评论》的副刊加以出版。

2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继续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执行在该处协助之下编制的区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为了使16个西非国家的法官和检察官熟悉《公约》的条款，已经在西非经济共同体秘书处法律顾问的协商下草拟了面向一系列讨论会的项目提议，并且联系了未来的捐助者。如果得到足够的财政支助，该处就会向这些讨论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也曾经考虑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公约》执行工作内部程序，以及训练法官和律师的司法工作。为了响应西非经济共同体要求援助编制《引渡公约》，已经制定了公约草案供西非经济共同体范围内进行谈判。

30. 1993年8月18-20日，芝加哥依利诺大学的国际刑事司法办公室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合作下，筹备和主办了保护法官、检察官、证人免受有组织犯罪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制定了各项政策和战略，目的在于保护这些官员免受暴力、暴力威胁、来自有组织犯罪的其它形式的恐吓。

31. 1993年10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示范立法促进依靠示范条约问题

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审查了有效应用示范条约时遇到的障碍，尤其是有关引渡、刑事事件互助、诉讼转移的障碍。该会议评价了制定示范立法时的困难，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成员国编制了各项建议。该会议也帮助编制了守则，其中涉及如何有效使用《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以便编制国际条约、区域条约、国家立法、国家政策、国家惯例。这会协助提出要求的各国和谐地执行目前抵抗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准则、建议。加拿大司法部在该处的合作下编制了守则的初稿。

32. 该处筹办的另外一次跨国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维也纳,1993年12月7-10日)目的在于专门制定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形式去抵抗跨国犯罪，同时强调保护环境。该会议评价了抵抗这种罪行的措施，提出了对付这种犯罪的政策、机制、程序、其他手段建议。该会议也作为技术合作问题提出了环境犯罪建议。目前正在就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收集资料。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意大利政府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倡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于1994年6月在意大利举办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问题国际会议。该国际会议将在比较基础上，研究所有区域有关洗钱和刑事事件互助的立法效能。讨论活动将设法查明问题领域和提出解决办法建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在欧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同联合国具有附属关系)的协助下，委托编制了其中将列入各区域研究所的投入的研究报告。已经联系了7国集团设立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也联系了美洲国际组织。

34. 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已经有所加强，包括参与了马耳他高级警察训练所举办的洗钱调查技术区域间培训班(1993年3月6日至9日)。该处的贡献涉及各种法律制度的差别和结合互助提出证据的方法所受到的影响。1993年5月28日至31日，国际律师协会在马德里举行的跨国疑犯问题讨论会也分发了教材。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和暴力犯罪

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葡萄牙司法部的合作下，编制了关于非洲葡语国

家少年司法、罪行待遇、预防犯罪政策的讨论会提案。该处协助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举办了阻止受害和保护受害者问题会议(西班牙奥尼亞特,1993年5月12-16日)。它也参与了第11次国际犯罪学大会(布达佩斯,1993年8月22-27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问题小组委员会第45届会议(日内瓦,1993年8月3-27日)。该处的一名成员在墨西哥城的总检察长的邀请下,协助了城市犯罪问题会议,并且就最大城市的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和犯罪作了一次讲课(墨西哥城,1993年6月21-25日)。

36. 1993年夏季,出版了欧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与加拿大政府合编的国内暴力应对人员手册。预印本已经分发给1993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7届会议,出版本分发给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手册也提供给英联邦秘书处,以便1993年7月在塞浦路斯召开妇女事务部长会议。

37. 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手册草稿,曾经由国际知名人士常设咨询圆桌会议(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作为东道国,1993年4月28日至5月4日)加以审议,将由1994年5月在美国内华达州雷诺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加以最后审定。这本手册将由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在1994年底之前用英文和阿拉伯文加以出版。其中内容会协助各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编制和评价方案以及制定政策。1993年7月,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合作下,为阿拉伯世界的高级执法人员举办了第一次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政策问题培训班。培训课程已经列入该中心的经常年度训练方案。

38. 意大利政策少年司法办公室筹办的犯罪活动借助儿童问题会议的报告已经在意大利出版了。

C. 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率、
公平性、改善,包括信息管理

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曾经在这个优先领域计划、筹备、提供了实际援助,包括培训班和讨论会。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改革项目说明了哪些援助可以提供给

有关的国家。俄罗斯联邦总统行政当局的国家法律部要求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结合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改革，向俄罗斯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该处邀请了国家法律部的代表到维也纳去，以便更加详细地讨论这项要求的实质和这项援助的性质。这次会议期间，该处就如何引进和执行司法改革，在立法草案方面提出了评论、咨询意见、建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根据所收到的文件和在维也纳的协商结果，让一些援助国知道了这项要求，同时请它们考虑资助这个项目。

40. 1993年2月11日和12日，该处同欧洲预防犯罪和刑事私法研究所一起筹备和主办了中欧和东欧国家实际援助问题非正式会议。与会者包括援助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家都知道这些代表特别关切技术合作活动以及向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私法领域的实施援助。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要求曾经提请这次会议加以注意，也分发了有关的文件。

41. 奥地利政府迅速响应了这项要求，1993年9月14日至19日资助了20名俄罗斯法官研究访问奥地利。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政府指出，他们目前正在优惠地考虑，是否可能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实施援助。后来，1993年5月3日至14日，该处派遣了需要评价团到俄罗斯去。评价团成员包括上述各国政府和欧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代表。评价团报告和项目计划已经提交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其中紧急要求参与这个项目。

42. 该研究所慷慨地资助一名刑事司法计算机专家顾问的服务和有关费用，他在八月底访问了莫斯科，目的在于审查俄罗斯境内刑事私法信息计算机化的现况。法国政府资助了2名俄罗斯高级官员研究访问里昂上诉法院，答应了要派遣4名法官到俄罗斯去参加训练讨论会。芬兰政府通知该处说，虽然芬兰的刑事程序不太了解陪审制度，但是，该处可以提供法院计算机系统方面的专家援助，也可以邀请参与改革的法官到芬兰来了解芬兰目前进行的刑事程序改革。

43. 训练和咨询服务的另外一个例子就是柬埔寨关于立法和公务员道德问题教

员的训练项目。这个项目将会使未来的教员结合民主传统和联合国标准规范，掌握法律原则的理论和实际知识。将特别强调个人权利、利益权利分开、司法独立、公职人员的责任、律师的权利和职责。第一阶段将包括查明民主选举的柬埔寨政府的需要。长期目标是协助柬埔寨政府落实适当刑事司法、程序方面立法、管制机制。这项工作继续了该处早期到柬埔寨去的特派团工作，包括编制柬埔寨刑事司法参考和训练手册、公职人员行为守则、1992年10月一名该处成员和一名顾问访问期间最后审定的详细评价和训练准则。1993年7月，进一步访问了金边。

44. 曾经援助了白俄罗斯政府，以便最后审定《刑法》草案和《刑事程序法》草案。在人权中心的合作下，曾经为这两项法律草案制订了各项建议，如果草案获得通过，就表示走出了重要的一步，最后按照基本民主原则建立法制国家和转变社会。乌克兰观察员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说，乌克兰政府打算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派遣需要评价团到乌克兰来，以便为草拟和执行刑事和程序立法而编制适当的项目，以及进一步建立其刑事司法制度。不过，在编制本报告时，还没有收到要求或背景材料。

45. 1993年，在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刑法感化基金会的财政捐助之下，出版了同该研究所合编的关于非监督措施的评论。这项评论应当提高对《东京规则》（大会第45/110号决议）的觉悟，也应当协助各成员国有效加以使用。

46. 1993年，在宗教之友社（贵格会）的财政捐助之下，出版了终身监禁手册。这本手册将帮助各成员国改善终身监禁囚犯所受到的待遇，为终身监禁提供国际比较研究。明尼苏达大学和明尼苏达人权律师在该处的合作下，编制了《有关审判前拘留的国际标准手册》初稿。如果获得预算外经费，1994年国际专家会议就会讨论其中内容。《监狱内基本教育问题报告》已经由教科文组织汉堡教育研究所在该处的合作下加以最后审定，将于1994年夏季加以出版。1993年6月，卫生组织出版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监狱的准则，其中该处提供的投入反映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

私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47. 该处同人权中心合作规划、执行、评价了几次训练讨论会。它协助人权中心和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举办的警察学院教授、法官、检察官、律师培训班(布加勒斯特1993年3月和11月)。它参与了关于编制人权问题私法行政领域执法人员训练手册的专家组会议(日内瓦,1993年8月),并且向草稿提供了投入。该处也参与了瑞典隆德大学Raoul Wallenberg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举办的两次刑事司法和人权方面行政管理培训班。该处的一名成员在该研究所邀请下,在三次培训班上讲解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面向乌干达的监狱高级行政人员(坎帕拉,1993年9月);面向南非的高级执法人员(比利陀利亚,1993年9月);面向津巴布韦的执法人员和监狱人员(Mazwikadei,1993年11月)。

48. 如果获得预算外经费,就会马上实现有关训练、技术援助、咨询服务的几次要求(乍得、埃塞俄比亚、莱索托、蒙古、菲律宾、塞内加尔等国政府提出的)。

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3/2),重申这些资料活动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制订和方案规划极其有用。秘书长在委员会第二届至第三届会议期间,加强了面向收集、分析、利用数据的活动,包括国家和国际各级管理目的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活动。

50. 《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作业第四次调查(1986-1990)》已经完成,《第五次调查(1990-1992年)》也已经提议。这个项目也包括编制一套数据,以便用于即将为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出版的世界犯罪和司法报告。同样的一套数据将作为分析基础,也将列入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业务区域报告。这些报告将为第九次大会而出版,并且用表格形式和电子形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网的电脑卡和数据库),分发给刑事司法社区。

51. 联合国犯罪司法资料网是美国司法统计局资助的、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操作的电脑数据库和电子邮件系统,该资料网将移交给联合王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加以操作。该资料网的移交需要额外的工作人时

和外部专才，以便井然有序地完成移交，使得用户满意。目前有该资料的340名成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则有260名。不过，该资料网的进一步发展不但系于成员数目，而且也系于他们能够得到的数据库数目。该目前正在继续数据库的自动化，以便收集、分析、散发有关各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题的资料。

5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也已经进行了有关刑事司法行政工作计算机化的多次需要评价任务(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古巴、尼泊尔)，这些任务获得了欧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资助。

5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已经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编制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4/7)，关于在刑事司法管辖方面改进电脑化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E/CN.15/1994/3)，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业务的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报告(E/CN.15/1994/2)。

D. 协作和协调

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1993/34号决议审联合国各实体、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予以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向它提供支持和协助。它欢迎1993年4月7日²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0(XXXVI)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³人权委员会第1993/41号决议，并且决定继续在这个领域同这些和其它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诸如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合作活动的规划工作已经设法从有限的资源中得到最大的成果，以及避免重复。已经举行或正在计划1994-1995两年期联合项目、会议、讨论会。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已经展开了上面第四节所述的大部分活动。

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二节确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同联合国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和有关机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对拟订技术援助和研究项目具有相关意义。1993年1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

迦举行了由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象前几年那样主持的年度方案协调会议。所采取的各项决定目的在于加强各机构之间以及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该处的主管干事参与了欧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咨询理事会会议。

56.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是由意大利政府所支助的，1993年8月28日到9月1日，该理事会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了第三届全体会议。大约100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他们代表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会议之前，举办了“法律入门”讲习班。全体会议审议了去年期间曾经举办了各项活动的8个资源委员会的报告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同该处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曾经举行了执行局的三届会议，以便讨论如何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如何加强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贡献。

57. 目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大约139个国家内，设立了大约300名国家通讯员。他们经常知道该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各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也经常掌握最近的发展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存档的专家资料已经列入计算机，这些专家资料目前正在按照该委员会的建议得到进一步发展。

58. 委员会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其中一份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有关调动资源的机制(E/CN.15/1994/6)；另外一份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它机构的活动(E/CN.15/1994/10)。

五、咨询服务

59. 审查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区域间顾问职位，在选出和任命经常顾问之前，暂时指派1名顾问任期6个月。

60. 对于犯罪领域技术咨询服务的广泛需要，反映在这六个月期间12个成员国正式要求这种服务。其他几个成员国非正式地询问是否可能得到这种服务。区域间顾问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一起帮助了几个成员国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来源得到

援助。

61. 区域间顾问访问了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目的在于协助这些研究所建立区域能力以便提供技术援助。曾经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各成员国的代表，就加强资助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研究所，进行了讨论。就如何加强秘书处与区域研究所之间在提供技术研究方面的合作，同亚洲区域的区域顾问进行了协商。在尼加拉瓜总检察长办公室的邀请下，访问了尼加拉瓜，目的在于就建立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咨询意见所设的问题包括检察官的培训、刑法的改革、罪行的调查的改进、警察、起诉事务、司法部门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

62. 访问斯威士兰期间，就是否可能向国家组织提供国际支助以便照顾和治疗罪犯，展开了讨论。在司法部长的要求下到纳米比亚的一次访问涉及了许多刑事司法问题，包括各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编制。

63. 在国家警察部的要求下，访问了蒙古。这次访问涉及了许多问题，包括执法和预防犯罪活动的现代化、预防犯罪战略列入国家、区域、地方各级活动、防止和管制药物滥用、经济和有组织犯罪、选择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使刑事司法电脑化、编制蒙古街头儿童项目、国家通讯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的作用。

64. 为了出席南部非洲区域国际判刑问题讲习班，区域间顾问在访问津巴布韦期间，介绍了联合国在改造领域的工作，尤其是坐牢地点和非监督性制裁，诸如社区服务和赔偿性命令也谈到了废除死刑问题。

65. 在社会发展部的邀请下，曾经访问了约旦，访问团的职责范围包括援助实际研究工作，制订有关犯罪和罪犯的资料收集方法，设立和筹办讨论会和培训班，培养社会保护部各中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和知识。

66. 区域间顾问受到邀请，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国际犯罪学大会的全体会议上作了讲演。讲演内容涉及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工作的国际合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作用。同次大会期间，关于该联合国方案、技术援助国际合作，举办了讨论。区域间顾问也协助中国举办警务改革和研究问题国际讨论会，其中涉及

社区警卫、警察行政管理和培训、警察巡逻、有组织犯罪等等。欧洲委员会在莫斯科举办了题为“过渡社会中的警察”的讨论会，区域间顾问在讨论会上提出了关于面对有组织犯罪、药物贩运、贪污腐化的文章。

六、援助维持和平行动以加强民主与正义

67. 为了影响援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几次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编制了有关联合国规范和准则的基本课程和手册，目的在于恢复和提升刑事司法制度。该处的干事在几次访问和有关活动中，协助了这种行动。

68. 已经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文书，编制了维持和平工作人员介绍性培训课程。课程已经列入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所编制的维持和平人员培训手册。如果能够得到资源，该处就会提供一名工作人员或一名顾问去讲解该课程。

69. 该处在奥地利政府、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合作下，筹备和参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团民间警察讲习班（奥地利格拉茨，1993年2月）。讲习班强调了标准政策和程序的必要性以及联合国文书在提供这些方面所起的作用。由于这次讲习班的结果，联合国维持和平警察手册已经编印出来：一本《警察手册》或“《兰皮书》”，加上维持和平警察在监测任务中使用的刑事司法、人权、人道主义法律标准汇编，一本《警察行为手则》，一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民间警察纪律手则》。

70. 该处处长继续为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服务，一直到1993年7月。在他作为金边省政府领导和保安主任期间，制定了新的刑法和刑事程序法提交给当地议会，同时编制了培训方案。该处的一名成员目前正在为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服务。

71. 维持和平行动部曾经要求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协助秘书长驻索马里特别代表建立该国的警察和刑事司法制度。秘书长在其提交有关执行1993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的报告中，曾经提议了为此目的的行动计划。后来，1993

年8月16日至25日，包括该处处长、该处一名成员、一名顾问在内的特派团访问了索马里。特派团调查了当地现况，同秘书长的特别助理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其他成员进行了协商，同摩加迪沙、基斯马尤的索马里官员、法官、检察官展开了讨论。特派团向第二期联索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列出了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七、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72. 按照大会第46/15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第九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于1993年早期召开。确实的日期要看地点：如果理事会接受某国政府的邀请，就在1995年1月9日至20日；如果大会在维也纳召开，就在1995年2月6日至17日。

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下，核准了第九次大会临时议程(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如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4.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5.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院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6. 关于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
7. 通过大会报告。

74. 理事会也核可了各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赞同第

九次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办有关下列议题的6次讲习班：

- (a) 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各国经济，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有关的原则（一天）；
- (b) 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一天）；
- (c) 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一天）；
- (d) 预防暴力犯罪（一天）；
- (e)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两天）；
- (f)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两天）。

75. 理事会决定在第九次大会全体会议期间就打击政府官员腐败行为的经验和实际措施问题进行为期一天的讨论。

76. 第九次大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筹备活动正在进行当中。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已经核可了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已经召开了五次区域筹备会议，目的在于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预防犯罪机构合作，讨论大会收到的实质性项目：

- (a) 亚洲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曼谷，1994年1月17-21日；
- (b)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亚的斯亚贝巴，1994年2月14-18日；
- (c) 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维也纳1994年2月28日-3月4日；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圣何塞，波斯达黎加，1994年3月7-11日；
- (e)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安曼1994年3月20-24日。

77. 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9次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E/CN.15/1994/8)五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1-5)、这次讲习班概念性文件草稿。

八、结 论

7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大会全面优先要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充分运作，已经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议程应当从1993年开始

包括关于技术合作的常设项目。不妨记得，联合国第46/152号决议第5段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当专门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和经验共用、培训，以期达到各国内部和之间预防犯罪以及改善犯罪对策这些目标”。

79. 因此，该方案将继续侧重向各成员国及时提供实际的援助和咨询服务，便利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履行其任务。为此目的，该方案设法结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优先专题，影响的成员国的需要，同时监测其它领域的情况，以期使委员会掌握最新的全球发展情况，从而作出明智的决定，按照需要从新调整期优先效次序。同时，该方案应当在其职责领域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知识、专才、实质性投入，警觉各成员国的紧急需要和迫切要求，以期享用援助要求。该方案的资料交换职责必须有所加强，不但是为了收集、处理、提供最新的资料给委员会，而且也是为了能够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全球群众。该方案的另一项主要职责在于，协助委员会协调国际一级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努力，并且同联合国系统以外其它实体密切协作，以期尽量提高这些努力的效能、效率、影响。

80.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47届会议的报告(A/C.5/47/40)中说。“打算建议(该方案的)体制能力，从而为进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活动建立稳固的基础”。大会结合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核可了有关的措施。

81. 不过，已经可以得到的数额不大的最佳资源并不符合该方案的要求和秘书处的需要。虽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按照委员会所定的优先秩序，已经采取了步骤去加强技术援助，但是，该方案的成功仍然系于国际社会的政治决心，就是要增加支助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用过渡国家。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2号》(E/1992/32)。

² 《同上，补编第9号》(E/1993/29)，第十一章。

³ 《同上，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